

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評鑑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本總處）為貫徹推動員工協助方案，並表揚推動成效優良機關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評鑑對象：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（不含議會，以下簡稱受評機關），並依機關規模大小區分為中央人事處組、中央人事室組、直轄市政府人事處組及縣市政府人事處（室）組四組，分組情形如附件。
- 三、評鑑實施頻率、期間：
 - （一）以每年辦理 1 次為原則，評鑑當年度為 x 年，評鑑期間為 x-1 年 1 月 1 日至 x-1 年 12 月 31 日。
 - （二）自 104 年起首次辦理，並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4 月 30 日為評鑑期間。
- 四、評鑑指標及配分：以受評機關評鑑期間內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成效為評鑑內容，包含計畫擬定、方案導入、服務提供、成效評估及其他具體事蹟等五大面向，評鑑表由本總處另訂之。
- 五、評鑑小組：由本總處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小組成員及本總處相關人員組成。
- 六、評鑑方式：分為書面評核及實地複評兩部分：
 - （一）書面評核：
 - 1、由受評機關依評鑑項目填列推動成效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規定期限前函送本總處。

2、受評機關之推動成效及相關佐證資料，由評鑑小組進行書面評核，並以各該受評機關平均分數作為書面評核分數。

(二) 實地複評：

1、本總處依受評機關書面評核分數，擇取各組成績最優二至四名機關（以下簡稱複評機關）前往實地複評。

2、複評人員由評鑑小組擔任，複評時，得以座談、抽訪相關人員等方式進行查證，據以決定排名。

(三) 召開會議決定評鑑結果，並簽陳人事長核定後公布。

七、獎勵獎項及名額：

(一) 各組成績優良者，依下列等第核給獎勵，獎勵名額得從缺：

1、特優獎：一名。

2、優等獎：一或二名。

(二) 當年度未入選優等獎以上機關，評鑑結果較前一年度進步較多且成績良好者，核給進步獎，名額一或二名，獎勵名額得從缺。

八、得獎機關由本總處公開頒獎表揚，各頒給獎座一座，相關人員行政獎勵如下：

(一) 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：由本總處依下列標準核予獎勵；評鑑期間內人事主管如有異動，依任職期間分配獎度，未達嘉獎一次者，列入平時考核優良工作事蹟參考：

1、特優獎：記功二次。

2、優等獎：記功一次。

3、進步獎：嘉獎二次。

(二) 其他人員：由本總處函請權責機關就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人員給予適當獎勵。

九、申復程序：受評機關得於書面評核結果公布之日起十日內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復，並由本總處召開會議，邀請申復機關到場陳述意見後，重行決定書面評核結果。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
十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 本總處得辦理標竿學習、參訪或相關輔導措施，以擴散辦理成功經驗，提升各機關推動成效。

(二) 受評機關執行員工協助方案有缺失，遭民意機關或大眾媒體質疑且確有事證者，不得評定為優等以上。

(三) 實地複評日程、進行程序及複評機關配合辦理事項，由本總處另訂之。

(四) 各主管機關得參照本計畫辦理所屬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評鑑。

附件、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評鑑分組一覽表

組別	主管機關	機關數
中央人事處組	行政院（院本部）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	15
中央人事室組	國防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	21
直轄市政府人事處組	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	6
縣市政府人事處（室）組	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	16